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52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，鑑於政府宣布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。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，俗稱「瘦肉精」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，當政府決策要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時，應考量國人日常飲食習慣，以及婦女坐月子時，多食用豬隻內臟作為調養身體之補品等風俗習慣。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，恐使國人健康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。爰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要求市售產品一律強制標示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（瘦肉精）之聲明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，俗稱「瘦肉精」本來研發用於治療人類氣喘疾病，但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，最後未通過臨床試驗。人體一旦攝入過量的瘦肉精，就會發生「瘦肉精中毒」，引發心悸、四肢肌肉顫抖、頭暈、乏力、心跳過速、甲狀腺亢進，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，甚至死亡。在西班牙及中國大陸都曾發生過瘦肉精中毒事件。
- 二、豬肉為國人每日的主要食用的肉品來源，根據統計每年每人肉品消費總量約 74.31 公斤，其中豬肉佔 45.99% 比例最高，因此豬肉之食品安全及藥物殘留量，長期以來會對國人健康產生積累性的影響。
- 三、「毒物科權威」林杰樑醫師生前曾說：「18 月齡以下嬰幼兒無法代謝萊克多巴胺，吃到含瘦肉精的肉粥，對幼兒發育會有影響。」
- 四、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，恐使國人健康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。爰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要求市售產品一律強制標示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（瘦肉精）之聲明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廖婉汝

連署人：林德福 楊瓊瓔 謝衣鳳 李德維 徐志榮
溫玉霞 翁重鈞 孔文吉 曾銘宗 江啟臣
林奕華 羅明才 賴士葆 蔣萬安 鄭正鈴
陳玉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品名。</p> <p>二、內容物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</p> <p>三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</p> <p>四、食品添加物名稱；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。</p> <p>五、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；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，應標示生產系統。</p> <p>六、原產地（國）。</p> <p>七、有效日期。</p> <p>八、營養標示。</p> <p>九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。</p> <p>十、<u>乙型受體素（瘦肉精）使用狀況之聲明。</u></p> <p>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，其應標示之產品、主成分項目、標示內容、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品名。</p> <p>二、內容物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</p> <p>三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</p> <p>四、食品添加物名稱；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。</p> <p>五、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；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，應標示生產系統。</p> <p>六、原產地（國）。</p> <p>七、有效日期。</p> <p>八、營養標示。</p> <p>九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，其應標示之產品、主成分項目、標示內容、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，應將製</p>	<p>一、相關條次，配合調整。</p> <p>二、為維護國人健康要求，食品包裝必須載明乙型受體素使用狀況之聲明，若未檢附未使用證明者，一律視為含乙型受體素，以利國人購買時選擇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，應將製造廠商、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；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。</p>	<p>造廠商、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；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。</p>	
--	--	--